

##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目前公司在新项目建设、产品研发与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5,919,450.69 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31,224,964.7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

与本次利润分配),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确定。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2,058,036,276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4,782,853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7,988,013.45 元(含税), 占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9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盈利 1,625,919,450.69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31,224,964.71 元,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07,988,013.45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 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中的氯碱行业, 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等。氯碱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 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安全环保要求高等特点, 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国内氯碱生产企业平均规模逐步扩大, 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设备才能在行业中有立足之地。同时, 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监管的日益严格, 氯碱生产装置建设必须配套相应的大型环保装置, 资金投入较多。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具有多年氯碱产品生产经验, 烧碱、环氧丙烷等主要产品已较为成熟, 并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近年来, 为适应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不断上升和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 公司步入“创新驱动, 绿色发展”的转型升级之路, 通过研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发展新能源、延伸产业链等方式, 追求高质量发展, 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 深挖节能降耗潜力, 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本部生产基地和控股子公司组织生产, 根据生产经营目标并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分解制定

每期生产计划，依据市场动态及装置运行状况科学制定生产平衡方案。主要产品以直销为主，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以保证生产稳定及利润合理。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6,814.16 万元，同比增长 4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91.95 万元，同比增长 220.57%。

公司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二期仍在建设当中，总投资额较大，前期虽已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4 亿元，并申请了银团贷款，但银团贷款尚未组建完成，资金缺口较大。公司虽然 2021 年实现了历史最好业绩，但同时也面临较大的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此外，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改造、安全环保投入等方面也存在持续的资金需求。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含回购股份）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77%，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2021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是：目前公司在新项目建设、产品研发与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等重大建设项目支出、研发投入、产品结构调整、预防重大风险和临时性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增强发展潜力，迈向价值链高端，继续保持收益水平良性增长趋势，最终为股东带来更大的投资价值。碳三碳四综合利用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公告》。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达到公司分红政策的标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